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张市监催告〔2021〕5号

张湾区车城西路三镇民生甜食馆（经营者：杜霞）：

本局于2021年1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张市监处〔2021〕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之规定，加处罚款5000元。

合计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凌 郝小军 联系电话：0719-8522333

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